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星期三

第一七八五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JAN 4 - 1933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目錄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一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 公牘 ○

省政府咨一件

○ 例件 ○

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廳長周學昌

爲准教育部咨據該廳廳長呈報接印視事日期已由部備案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

教育部第一〇四九七號咨開案准貴省政府第一七八九號咨據陝西省教育廳廳長周學昌呈報接印視事日期請鑒核轉報備案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復貴省政府查照轉飭知照此咨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長呈請到府業經分別呈咨在案准咨前因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指令

◎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呈覆奉令擬卹神木縣因公積命之副團長武衛功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據辦理即由廳令飭該縣在地方款內籌給該故團長武衛功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牌長李明則一次卹金一百元什長王高福一次卹金八十元以示矜恤並飭分別取據逕向財政廳報核除令該廳知照外所有案內請卹護兵劉來福一節既據查明保衛團編制并無護兵名義併仰由廳轉令該縣查覆再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公牘

◎咨

○陝西省政府咨

咨考選委員會

爲咨覆籌議舉行普通考試意見請察定見復以便辦理由

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選字第二二四號諮詢關於普通考試分省籌備舉行事件應就本省現時需要情形斟酌議定辦法並囑核復等因當以案關試典事體重大提交本府政務會議決議交民教建三廳高等法院及本府秘書處會同審查等因旋由本府秘書處召集各機關共同討論僉以陝省需要情形關於普通行政警察行政農業行政教育行政各種考試均有舉行之必要擬即積極籌備預定於明年四月至五月舉行惟陝省災祲連年農村破產經濟極感困難以致士子失學人才缺乏對於檢定考試一節尤應注重茲定于試期確定以前擇日舉行檢定考試以廣搜羅而宏造就是否有當相應咨請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公牘

圖

察定見覆以便辦理此咨

考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例 件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府施縣府 羅邁雲 呈齊該縣十一月十四日至二十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高陵縣府 陳景耀 呈齊該縣十一月廿一日至廿七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安定縣府 劉叔明 同 上

宜君縣府 麻百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銅安縣府 王作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甘泉縣府 王鳳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武縣府 覙伯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咸陽縣府 劉安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堡縣府 紹昌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米脂縣府 閻佩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洛川縣府 劉正亨 呈齊該縣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廿七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子季俠 呈齊該縣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廿八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陝西省政府公報

卷一
序

永壽縣府 馮景異 呈該縣保衛團十一月份軍械月報表並呈報地方治安 同

情形

上

備 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

並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逕啟者奉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起至十一時止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報	本	費	價	目	告	廣	價	目
		一	每 日 出 一 號 每 號 洋 五 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全年洋二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一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				一	年三厘○全年二厘
郵票代理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